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8n1000

評復古記

宋 希迪錄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00
評復古記(一名扶焚薪)

希迪　謹錄

題曰復古記。

評曰：斯文之作，裁自師資，述人既殊，理應略揀。今雷同立名者，推讓之禮安在哉？有若曰：自生民以來，未有盛於孔子也，其易繼乎？

記曰：自狹之寬折為十類，乃至然上諸經皆各詮顯一乘教義分齊。若以同別開判者，前八別教以雖互為主伴，皆是無盡法海，故第九一經義當同教，以隨一方遂機少說。

評曰：題稱華嚴記開同別者，應問曰：華嚴二家揀時意邪？收時意邪？揀收俱時意邪？揀時意者，清涼何？曰：無盡修多羅總名。收時意者何？曰：揀非涅槃等。俱時意者，揀收二開皆為別旨，何開同別？

記曰：第九一經義當同教，以隨一方逐機少說，但為方便非主經故。是故下同教中，始自一乘二三乘等並列餘經，皆是第九眷屬經攝，良由是方便乃至入一乘攝。

評曰：且明二中初義，太一云：依法華經，約界分、體相、方便、究竟不同。其究竟乘，第九攝乎？是方便乎？又三乘中初義，太一云：顯法本，示不同。賢首釋一乘云：以其唯說別教。是知皆眷屬是，方便非也。

記曰：無盡教海詮示一乘因果二大甚深分齊。又曰：皆各詮顯一乘教義分齊。又曰：難思教海總曰華嚴，通顯一乘教義二大分齊，故立斯題。

評曰：題中華嚴者，所弘經也。一乘教義分齊者，所釋義也。章者，能釋文也。是則弘經作章，以章釋義，故次文云今將開釋如來海印三昧一乘教義略作十門等。今於數行之間三處，謂華嚴詮顯一乘教義分齊，具意安在哉？陸沉正義也。

記曰：建立者，孔目曰：一乘法義，佛及普賢行願建立，有情眾生依而住持。

評曰：如此等引證，可謂知其源流。但演義為文，非玉峰辨不三昧也。

記曰：是故下同教中，始於一乘經無量乘並列，其中總出餘經，故曰餘經。是共教，一乘三乘小乘共依故。

評曰：下顯法本末門。一乘乃當圓教，三乘當中間，三教而至相，謂餘經是共教，一乘三乘小乘共依，故其一乘乃泯二之教，

其三乘唯始教，二義天壤輒便引成，若不煎除必至蔓莚。

記曰：前代諸德，但於教門顯權實不同，方便正乘有異，尊顯華頓圓究竟等。

評曰：世尊初成正覺，指天上天下，唯華嚴獨尊。(光明覺品疏曰：佛成道後，始放光明，却現初生及涅槃者，約微細門融三世故。鈔曰：約微細門者，一中頓具一切諸法，炳然齊現，名〔彼〕細門。故說一相之中具餘七相，如在母胎，即具餘七。今在成正覺相中，具餘七相也。言融三世者，亦即十世隔法異成門，受生是過去，涅槃是未來。故有謂初生非初成者，抵突自宗。)華嚴大經豈俟諸師而然後為尊？非章曰：炳然同時，齊頭顯現。華嚴大經豈俟諸師而然後為顯邪？當知華嚴大經由諸祖之弘傳，不由諸師之尊顯也。

記曰：真觀以來，奘師西歸，基師承襲，以五性三乘為實，一乘一性為權。其說翳於一乘，其道盛行中國。起信等疏，以言教具缺等辭而闢之，遂明一性一乘為實，三乘五性為權。終頓二教，皆談一性，是以判入一乘。清涼承後，圭山繼踵等。

評曰：觀其文意，謂吾祖獨以法相繁興，而判終頓為一。不然，何云其道盛行中國，遂明一性一乘為實，三乘五性為權，乃至是以判入一乘邪？儻三藏不歸，法相不興，則諸祖槩將終頓但為權否？若爾，吾宗風說終頓為實，盡是遮情，非顯法理。當知終頓為賢，亦一乘宗顯法理也。其間十條料揀，始可遮情耳。

記曰：問清凉曰：昔實不滯方便，故不會之。何謂趣正乘是方便邪？答曰：祖師但曰不滯方便，不言不是方便。

評曰：不滯方便之方便，始、教、權三也。正乘方便之方便，一乘也。故太一曰：一乘義者，分別有二等。何以為問答中亦不以此義釋成，而云但云不滯方便，不言不是方便？是亦權實不分失。

記曰：雖不俟會，根熟而自歸。譬如寄食旅亭，不遣而自往矣。

評曰：記以寄食旅亭釋故不會之之語者，且不滯方便，三中牛車邪？亦白牛車邪？寄食旅亭化城邪？寶處邪？

記曰：以三中等者，相宗不信三外有一，以門外牛車觀於露地，二牛不辨。故今判云：三中牛車同於羊鹿，俱屬方便門也。

評曰：謂由相宗不信有一，今判牛車同於羊鹿者，準下章曰：與彼三乘全別不同，宜可廣依華嚴經普賢境界準思之。又曰：良由此法出情難信，是故聖者將彼三乘對比決之。且賢首云：與彼三乘全別不同，特揀法相邪？又經家獨為法相而決之邪？又況科家云正顯相，若於正顯相科中，便云相宗不信三外有一而料揀者，

何妨笑菴法師下章三處明文法相宗通終教邪？又何妨藏藏獨揀權始邪？然海東書良證也。而覺抄謂相宗學人多不信之等者，約聖意多含也。以傍為正失。

記曰：答依等者，阿含經等，依彼自宗，則云有所稟之教，依以起行，以行趣果，得二涅槃。今依法華、了義、大乘等經，則云昔日但有善誘之空言，不能如實修四無量，故無實行。

評曰：此中所揀通大也，釋以愚法；能揀一乘也，釋以終教，可乎？能所不分，判妙為麤，二過也。

記曰：若望等者，本末出界，今既出已，非不得也，仍在所引之中，故皆無得望一乘也。

評曰：前引探玄分二之文，又引清凉後一不共之語。若爾，則後一為不共一乘，前四為共教三乘，三乘中通愚法及回心也。今却用顯法本末聖言揀定義，何邪？且下章云愚法二乘並在所引諸子中，故知三乘外別有小乘等者，迺是開愚法異回心三宗差別也。前引開二，此用分三，寬成允當。又云故皆無得望一乘者，望圓教一乘邪？終教一乘邪？若望終教，此中豈以終教為一乘？若望圓教，圓教一乘豈獨揀於愚法？

記曰：約同教者，未顯無盡，故非別教，如善財見三千塵數知識。探玄判曰：同教者，義同此也。同者，同前諸教三乘，故名同也。

評曰：此約同教，是華嚴否？彼約同教，是法華否？縱二處皆曰約同，而部類天別，授彼證此，殊非正當。又曰：同者，同前諸教三乘，故名同者。記家釋同教，得名所教也。太一曰：華嚴經又前之五會及十明已後，盡不思義品，即以一乘別教從三乘說，今亦爾否？若爾，華嚴前之五會，極不思議品，應是同教邪？別不然者，何引三千世界塵數知識？又清凉曰：同頓同實者，該彼所詮，入圓成此，彰其無礙。今云同前諸教三乘，亦若此否？又十章并清凉總相會通，義理分齊，行願義記諸文，同教皆以同前諸教作得名，所以否章文云：此約同教一乘，以明異耳。抄家却云：同前諸教三乘，故名同也。豈為允當？

記曰：又彼下。二、別教至又彼等者。至、相同。在一乘則圓明具德，處三乘則一相孤門，故知二宗不同，今約以辨。

評曰：具德前章以辨今文，又引圓明、具德明二宗不同，何異折薪一一德中具無量德相十玄之義邪？唯益繁文，不諳章旨。不然，具德之言與焚薪多車揀一車，無盡佛法一成一切成，有何干預？

記曰：一相一寂，即一事一理。所謂三乘終教，一相真如也。

評曰：將一事解一相者，終教應是事真如。那以記三？所謂三乘終教，一相真如。故清凉曰：根本智觀理一相。肇公曰：一相者，即空相也。事真如否？下文曰：一相、一寂、一味理等，即未嘗云事。思之。

記曰：尚須分宗者，文中雖但云三一差別，意兼小乘，明有三宗：一、小乘宗，二、三乘宗，三、一乘宗。

評曰：前云然此一乘三乘差別，此云其別教一乘所明行位因果等相，與彼三乘教施設分齊全別不同。中問又云開示一乘三乘文義差別，又云一乘三乘差別顯耳，何嘗約三宗料揀？不然大疏玄談全揀全收，意兼小乘分三宗差別不？且三宗差別下同教中廣引經論詳辨義理，何特於此紊繁章旨？

記曰：然此三宗寄於五教，則有二說，乃至今當前義，至文更釋。

評曰：文意既非三宗，從而又說二種權實，因妄至妄也。

記曰：若但明分相，則唯彰權實，不因義非絕待。豈知一外無三，獨一圓極。今備該諸權，統攝一切，方盡圓融無礙之大宗也。

評曰：原其揀收，乃一乘家實德。故云：不一是上分相門，不異是此該攝門。焚薪云：究竟正乘，坐斷法界。舊曰圓融，無是普法。斯則隨舉一門，理皆圓足。記云：唯彰義非。今該方盡，皆斧鑿痕。

記云：浮石乃至昔說三乘，汎總為別；今言即一，攬別成總，乃成普法也。

評曰：昔說三乘，今日一乘。三時、五時，漸教也。圓釋別教該攝門，可乎？匪唯暗於章門，連文類之意皆失。

記曰：初二三存故得有所依，後二三即是一無可存壞。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故得入一乘也。

評曰：後二三即是一者，初二應不即一邪？初二亦即一者，何獨云後二三即是一？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故得入一乘者，且別教之下，彼三乘法宛若太虛，所謂義言也。今以法華釋成，可乎？又無不壞，無可存，是取昔以否？夫該攝大旨者，可堂曰：縱收諸教，一一同圓，故唯有一乘，更無餘也。圭山曰：二地中廣明十惡十善，即該人天乘也。四諦品及五地十重四諦，即該聲聞乘也。六地十重十二因緣，即該緣覺乘也。

部般若不出三天偈文，涅槃法華出現品中一兩門記盡。清凉曰：既不厭捨，曾何乘之一成一切成，無一眾生不具佛智。賢首曰：如經中以普賢眼見一切眾生皆已究竟，故云唯有一乘更無餘也。

記曰：何以不作問及結語邪？答：一乘隱顯者，對別機小智說也。

評曰：一乘隱顯對別機小智者，三乘存壞對普機大智說否？若對大智，何曰三乘？若亦別機，何獨隱顯？

記曰：是則下。三、結指二：初、結成一異二門相即也。

評曰：且章云是則不壞不一，而明不異者，盖壞相之作，非不思議故也。若將下，指配。照此，不壞不一乃分相門，而明否異乃該攝門，何曾明相即之義耶？之章云不一不異，而抄家却以一異釋成相反。若是，非唯壞其不一，抑亦壞其不異，不知其可也。

記曰：若爾，何故清涼但言同頓同實？

評曰：揀權通說，諸祖同途。特諸清凉，故生疣贅。

記曰：合後三教為一性宗，則後三合為一乘，至義分齊開同別處，將彼二教為同教，彼一為別教。

評曰：後三合為一乘，至義分齊開同別者，且義分齊中亦如貞元合後三開同別否？

記曰：是故且同頓實至不？地抄云：若同三乘，亦收前四，則當始小。是故清凉亦同諸祖，總會諸權，以入一實也。

評曰：地抄若同三乘，亦收前四。別教邪？同教邪？若同教者，何諸祖云：若下，同諸乘道十無礙一部。太宗又云：下，同諸乘下，約融通說。若別教者，何以法真大師亦引成同教？

記曰：分諸乘者，明統列方便，總入正乘。融本末者，顯一理遍通，權實無碍。

評曰：此云分諸乘，乃統列方便。下曰：如是立中，同教之內亦列別教一乘。然此列方便，或是彼別教應非；彼列別教，或是此列方便應非。記之不審，此居一焉。又融本末時，引理遍通而棄義門異者，融本末中應壞權實邪？今釋曰：分諸乘者，顯法不同也，如經露地所授並臨門三車等。融本末者，說一切乘無差別也，如會三歸一等。

記云：初標數六重者，顯全收也。

評曰：顯全收者，為與前語所以現全收同邪？為與三寶童或亦通收同邪？若與三寶章同者，何以下亦引證融本末邪？若與前科同者，該攝分乘二義同乎？章家分諸乘，記家顯全收，敵體相違也。

記曰：皆名一乘者，即圓教攝四，皆名圓也。

評曰：圓教攝四皆名圓者，且此中一乘為泯權皈實一乘邪？為望正乘而為方便受一乘名邪？若望正乘而為方便受一乘名者，何用清凉全收義耶？若泯權歸實一乘者，此一乘何反不及所流辨邪？以下記文獨判攝方便為非，即圓通自在義故。

記曰：故經下。二、引經是菩薩，道即一乘也。

評曰：是菩薩道即一乘者，正乘邪？方便乘邪？若正乘者，何以章云是同非別？若方便乘者，何以前文引為三即一現全収句？

記曰：方便乘者，分別有十，乃至若橫依方便進趣法門，即有二義通說一乘：一、由依究竟一乘教成。何以故？從一乘流故，又為一乘教所目故。二、與彼究竟圓乘為方便故，故說一乘，非即圓通自在義也。一切三乘等並名一乘，若謂是所流，為取目無異事等，即圓通法也。若言說方便是方便，則三乘等非即圓通義也。

評曰：若謂橫依方便，所流所目三乘等即圓通法者，為事圓通邪？理事圓通邪？若同教理事圓通者，何唯所流所目，而特揀攝方便邪？且攝方便非理事圓通乎？若別教事事圓通者，何以前記將作同教因法邪？據此，即有二種同教也。又若所流所目乃圓通法，攝方便為非圓通法者，其法相交，參就勝門八義意趣，教事深細十義方便，此五義圓通同教邪？非即圓通同教也。又斷惑分齊文曰：若攝方便，前諸教所明並入此中，以是此方便故，及所流所目故。且彼中同教，是非即圓通同教邪？又若攝方便與所流所目圓通、不圓通異者，且攝方便中二乘回心，如舍利弗等六千人於文殊邊回心，即得十大法門及十眼、十耳等境界。其所流所目圓通同教之機，得何法門？何等境界？若與攝方便所得同者，何圓通、不圓通之異？若與方便所得不同者，離十大法門、十眼、十耳等境界外，更有何法？又賢首何於明佛種性、行、位分齊中，獨取不即圓通而棄圓通乎？清凉約圓融、不融分成二種，融即別教普法，不融乃同教一乘。今此記文立立圓通、不圓通同教，於理可乎？又若約教義，攝益中為彼所目，作別教釋圓通法者，橫依方便，約唯一圓教否？三乘俱非教義，約正乘、方便乘同別角玄，否則亦違下章就同教說，又亦自語楚夏以前文就同教說故。然法真大師引至相會三歸一，故知同也。又引今以理求，通之與同，無別趣也。曰：今從至相等正義既出，遂令華嚴大宗同別二教，猶天之日月，易之乾坤，紀綱振舉，主伴齊彰，學者司南，得門而入。使未淵源之游說，孰不負荊？歸已築底之玄談，理應截舌。病根連扳，教眼永安，立二種同，深不可也。

記曰：合一同三為大乘，開出愚法為小乘，回心屬大，以此趣佛果故。

評曰：回心屬大，皆趣佛果者，大般若曰：若不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能證得自無漏地等。深密又曰：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趣佛果乎？雖華嚴論分上下乘別，非此中意。

記曰：上開者，是於一大善巧法中開作三宗也。

評曰：此引探玄證一乘為別。前謂方便配一乘，屬同法真得爾，自語相違邪？前云但演義為文，非玉峰辨第三昧者，為此等也。

記曰：當知分相中雖但揀三乘祖意，正有三宗不同。

評曰：前文正在三宗不同者，且分相門別旨邪？三宗邪？合愚法同回心邪？開愚法異回心邪？下重示三宗，成顯法本末邪？成分相門邪？

記曰：法華會三歸一，正破小乘，故曰非也。

評曰：法華會三歸一者，漸之終極邪？圓之同教邪？文云：正破小乘，合愚法同，回心破邪；開愚法異，回心破邪。此中法華非小乘，與前正破小乘，其意同邪？異邪？

記曰：問：終教亦有二乘邪？答：界內二乘，前教則無，唯此有也。昔人云：此乃說前小乘，非終教有。此說太疎。

評曰：此之問答，申斷惑前義耶？若申前義，何謂昔人此說太疎？若申後義，何謂界內二乘終教，獨有如此誥之全無所守？

記曰：又問：此上諸論義當始教，何以於此終教引邪？答：斷惑中有二義，乃至當知經論義實多含。此諸論等義通三教，是故此中引成終教之義。

評曰：問中云：何以於此終教引？答：又結云：是故此中引成終教之義。此則三車唯屬實教，不通初門，乃令始教進非三乘，退非愚法，是何乘耶？且大乘初門一宗文籍，於此三宗竟無所歸耳。又瑜伽、聲聞決擇、雜集論等，并空、有二宗經文，并為實教大乘，則始教之下宛若大虛也，以記云終教引故。又云：當知經論義實多含成終教故。若謂深必該淺，並屬終教者，且章文正辨三宗差別，孰云以後攝前邪？又既云引成終教之義，記家乃謂章文唯約斷惑中初義也。若爾，則三宗義亦不成，以始教許出無界內二乘故。又若三車唯終頓者，何以焚薪云：若後義雖始教，而愚法二乘亦在所引中邪？又復累及所引探玄權字，徒施以云經論義實多含歸終教故，仍使分教中一三乘教義不極成，以引成此中三車唯終頓故，遂使三宗乃成破法，非緣起好法，以缺大乘初門攝生方便故。昔人三車唯屬初門，今判三車齊歸終頓，過猶不及也。又若謂章文唯約初義者，如何說得終頓教下有二乘耶？以初義無二聲聞故。又復細視文意，雖約初義，而不能承用初義。何者？且始教許出，終教不許者，其終教不許，如彌勒所問經論、法華經等；其始教許出，如瑜伽、聲聞決擇、雜集等論。今記家盡將空有二宗經論義實多含一發，判為終教，是誰許出邪？問曰：大乘始教，為將愚法二乘教即羊鹿邪？非羊鹿邪？若非羊鹿者，何以許彼出界可歸邪？若即羊鹿者，何以文中三車外又有界內二乘邪？又問曰：大品云：欲得聲聞乘，當學般若波羅蜜

等。斷惑中，初義邪？後義邪？羅漢實義在大乘中，初義邪？後義邪？普超三昧經云：唯大乘中得有三藏，初義邪？後義邪？瑜伽、聲聞決擇、雜集等論與婆沙、俱舍等不同，初義邪？後義邪？章文云：大乘必具三，初義邪？後義邪？然當知章旨雙備二義，其初義如文可見，其後義良由影在實證在大已下，故不言也。三寶章云：謂彼愚法二乘無漏亦非可歸，以非究竟安隱處故，如彼化城終頓捨故，乃至如經中歸聲聞僧犯菩薩戒等。此約三乘終教說。解曰：即此初義，終教不許出也。且彼云亦非可歸，即此約大乘終教已去，並不名究竟出三界也。今此不能如實修四無量，即彼云歸聲聞僧犯菩薩戒者是也。彼又曰：如前愚法亦是可歸，以諸趣寂皆究竟故，諸不定性必回心故。此約始教說。解曰：即此初義，始教許出也。故下章云以下同上，亦許二乘全斷惑障，分斷所知障也。彼又曰：此大乘中自有二無漏故，又亦自有三乘法故，故說通二，非攝愚法，此通始終漸教說也。解曰：即此第二義，愚法則始亦不許，通大則終亦許出也。彼云亦自有三乘法，即此文是故大乘必具三也。此云羅漢實義在大乘中，即彼云此大乘中自有二無漏者是也。以彼證此，二義宛然，上兼一乘，下並愚法，三宗備矣。斯蓋法真大師有唐親承，承三宗也；一時開悟，悟三宗也；三昧醞釀，釀三宗也；縱辨而說，三宗也。則知吾教宗部雖繁，要歸不出三宗，舍三宗不足以明賢首道，不足以議賢首教，故學者不可不思，思者不可不學也。

記曰：此中下三科，揀通大示要。問曰：仍諸共教，上下相望，有共、不共等？

評曰：此中合引探玄，共大之小非愚法，共小之大非別教。却引要問共教之下，共不共於章何用？

記曰：依此三義者，進指智論，遠則指其開。三、本義通文。

評曰：智論唯有共、不共二種般若，何三義之可指耶？

記曰：前二不融為同教，後一圓融為別教，則一乘宗中離同別外亦無餘法，是故諸祖並無二種同教對一別也。

評曰：既曰諸祖並無二種，何忽判孔目橫依方便者，圓通、不圓通之異邪？當知非即圓通、自在、雙結二義，並皆不融為同教一乘也。

記曰：為相宗，學人有不信者，是故再三指示也。

評曰：賢首所以重示三宗者，聖者格言，不可捨也。謂治相學，妄誕太甚。

記曰：二、從理成行門。此有三義：初中約一乘辨者，以大乘揀二乘故，小乘則回心也。就普機說，故知約一乘辨。

評曰：就普機說，故知約一乘辨者，科家云：從理成行門。太一曰：於方便中，從理成行分三：就普機否？前記曰：是故下同教中，始自一乘、二、三乘等，皆是眷屬經攝，良由是方便等。且眷屬方便，就普機否？苟爾，其九本更被何器？又況焚薪，自明此義。

記曰：總開意者，約三世門及人天為四。

評曰：此約何三世間？若智正覺等三世間，總開中將何乘配器世間？若出出世等三世間，何云及人天為四？若作此釋，三轉本子不勝憤悶也。

記云：上來下。三、結指。是知大小人天等法皆入此門，良由是方便故。

評曰：據上統列方便，總入正乘。今云皆入此門者，乃是大小人天皆入正乘也。且下云三一無礙，皆入此門，應是正乘邪？既失旨歸，莫知所主。是知用三寶章者，迷東為西也。

記曰：吾祖曰：然。此教海最深，包含無外語，其橫收全收吾教，乃至人天，總無不包，乃至真不曉者也。

評曰：前釋標數云顯全收，此引清涼全收五教，是將誥所以現全收釋分諸乘也。且分諸乘是該攝門否？文呵！或者不曉，是亦強酒而惡醉者也。

記曰：此同教者，指分諸乘中，或三或一，權實無礙，角立互成。而總名一乘者，良由應法界而有二門。有二門故，兩宗并立；應法界故，三一無礙。

評曰：此文具三種宗法，其因有總別焉。且華嚴、笑菴將同一法界作同教得名，所以法真以乘錯宗因力排之。今記仍用因一法界有其二門為因，可乎？又云權實無礙，用立互成者，力量平等也。且攬實成權，能全成泯權歸實否？既能全成，何以章云實現未必一向藉於權，又云雖具在壞，竟必有盡邪？又泯權歸實，全成攬實成權者，何以章云攬實實不失，又云雖具隱顯，竟恒無盡邪？

記曰：又云：此文在三乘一乘方究竟。何以故？稱法界故。

評曰：此文乃約前教三乘、後教一乘為門，說因緣義，非約同教。何以知者？下章云：若三乘賴耶識如來藏法無我因中，有六義名義，而主、伴未具；若一乘普賢圓因中，具足主、伴無盡，緣起方究竟也。以此得知非同教也。

記曰：一泯等者，則三亡而一顯，至別教唯有初門。

評曰：別教唯有初門者，誠是也。然準上記，文分諸乘，乃並列餘經，皆是第九眷屬經攝。良由是方便，故融本末，乃是諸乘得名。一乘之因法，又應法界，故三一無礙，皆屬不融同教。今問

曰：此泯權歸實門，分諸乘中來耶？融本末中出耶？若分諸乘中來者，眷屬經中豈有別教一乘？若融本末中出者，且本是不融同教，能毓圓通華嚴可乎？

記曰：以義從門，則權實常在。法界理圓，其體不二。

評曰：以義從門者，其門乃義門邪？法門邪？若法門者，何以章云義門異故，權實恒存？若義門者，何以義從義？

記曰：由此下作句數至一唯一乘，普法獨立無一切故，如上別教。乃至非三非一者，性果圓極如前所辨。

評曰：此之四句，為通結同別二門耶？獨結同教一門耶？若獨同教者，何以前云但為方便，非主經邪？且初後二句，但為方便，非主經乎？莫是分乘窄，融未寬乎？或唯一乘，非一非三，引屬餘經，眷屬攝乎？若通結二門者，何科在融本末中邪？然學教菩薩，在理所歸，句私其黨，誠欲以斯童之是務，契大經之冲玄，莫若法真大師焚折薪者也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